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株工信发〔2022〕14号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2022年利用技术标准依法依规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信局，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2022年利用技术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20日



2022 年利用技术标准依法依规推动 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经信产业〔2018〕41号）和《关于印发〈株洲市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推动株洲市 2022 年利用技术标准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文件要求，对淘汰类落后产品及生产工艺装备依法依规淘汰退出。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排查（2022 年 6 月 25 日前）

各县市区科工信局组织对辖区内相关重点行业进行全面排查和随机抽查，全面摸清企业底数和生产设备状况，将落后产能具体信息（包括企业名单、生产线、设备、产能等）于 6 月 25 日前报市工信局。

（二）整顿、退出与监督（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

各县市区科工信局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淘汰相关落后工艺技术装备，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生产线）。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在拆除动力装

置、封存主体设备之后，立即断水、断电。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县市区完成淘汰落后产能排查及整顿退出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及督导。

（三）退出情况公告（2023 年 1 月底前）

各县市区科工信局将关停退出信息统一行文报市工信局，并按程序将关停退出情况在政府网站公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强化协调配合，把握时间节点，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工作协同。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在职责范围内开展调研督导，并在涉及落后产能信息排查、落后产能退出情况公告等工作中加强沟通，形成工作“一盘棋”。

（三）强化信息公开。做好政策宣贯，总结好的经验和有效做法，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宣传，加强示范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好信息公开，定期公布落后产能退出情况。

附件：1. 2022 年利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摸排情况表

2. 2022 年利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完成情况表

附件 2

2022 年利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完成情况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

时间：

序号	所在地 (县市区)	有落后产能企业名称	设备清单（拟淘汰生产线型号及数量）	行业	年产能	落后产能退出时间
1						
2						
3						
4						
...						

